2025-2026年度孚瑞达10MW分布式光伏发电集中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编号：SC2025016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常州孚瑞达能源有限公司的委托，对采购人2025-2026年度孚瑞达10MW分布式光伏发电集中采购项目的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邀请供应商进行磋商。现邀请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磋商，有关事项的具体内容通知如下：

一、竞争性磋商内容：

1.建设地点：常州市新北区。

2.建设规模：自有项目装机容量10MW(含中瑞二期园区建筑屋面1兆瓦的自发自用，并网运行，并设置防逆流装置)，包括但不限于屋面光伏及相关配套设施工程、充电桩工程、屋面加固工程、防水工程、屋面翻新工程、彩钢瓦、采光带更换等内容，具体详见“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人民币1589.5460万元，其中单价和总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具体详见“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4.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至2026年12月31日，或完成总装机容量10MW，两者以先到者为准。

5.工期要求：单个具体项目收到采购人开工令后，1-2MW（低压）内90日内并网；大于2MW（高压）150日内并网；充电桩工程工期60天；其他工程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满足采购人进度需求。其中中瑞、博泰港口机械厂、启凯德胜二期项目于2025年5月31日前并网。

6.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7.采购范围：交付标准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二、对磋商供应商的基本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资产运营良好，不存在因借贷、担保等可能影响磋商供应商履行本采购项目的情况，具有良好的经营业绩，有提供优质服务的能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二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或无不良行为记录（如该记录对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不受二年限制）；

6.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为；

7.供应商资质类别及等级具备：

①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②国家能源局地方监管办公室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承修、承试三项资质等级五级及以上资质；③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8.拟投入的本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同时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4年12月至2025年2月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缴费证明并加盖公章；

9.供应商须配备专职安全员一名，且须具有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考核C证；

10.项目组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至少有1人具有主管部门颁发的高压电工作业证；

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不得参加磋商；

12.本项目接受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联合体投标的，须满足以下要求：

（1）联合体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为联合体牵头人人员；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成员单位权利义务；

（3）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5）联合体牵头人必须由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担任，以联合体名义处理与本项目相关的事务；

（6）采购人要求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具有约束力；

（7）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8）联合体组成单位不得超过2个，联合体中标后，其成员不得变更。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和办法

1.供应商应首先注册成为E交易平台网站会员，详见注册指南。

2.供应商按系统提示交纳竞争性磋商文件费用后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3.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时间：2025年3月28日至2025年4月7日

报名截止时间：2025年4月7日

竞争性磋商文件费用：人民币叁佰元整

收款单位：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及开户银行：按E交易平台提示信息操作，所需电子发票开票的操作如下：供应商登录会员网上系统---点击进入后台---资金管理---标书费电子发票打印或服务费电子发票打印---右侧点击“开具蓝票”按钮，补充完善开票信息后，点击开票。

四、磋商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报名截止时间前通过E交易平台向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

五、磋商保证金有关事项

磋商保证金数额：人民币叁拾万元

磋商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25年4月7日

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按E交易平台提示信息操作

磋商供应商必须通过E交易会员注册账（卡）号自行将磋商保证金按规定方式和时间及时足额缴至系统提示的账户并到账(以E交易平台系统到账为准)，拒绝以其它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未在规定时间到账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六、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时间：2025年4月8日8时30分至9时00分（北京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4月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七、磋商开始时间：2025年4月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八、磋商地点：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1259-2号10楼）

九、磋商文件售后一概不退。磋商单位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概不退还。

十、本公告发布媒体：

常州国家高新区管委会（新北区人民政府）网、E交易平台、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常州孚瑞达能源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市新北区滨江二路 99 号

联 系 人：祁女士

电 话：0519-85582503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1259-2号9楼901室

联系人：牛先生

业务电话：0519-85580366

邮 箱：czztb@czztb.com

技术支持电话：400-828-0799

财务联系电话：0519-89899890 联系人：龚女士

上述个人信息由于工作需要经机构同意对外公布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8日